

车辆发生连撞事故,责任谁来担

本报律师团成员为读者详解连撞事故中法律责任如何认定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在日常交通中,常会遇到多辆车连续碰撞的事故,在这类连环撞车的责任事故中,责任如何划分?诉讼主体如何确定?本期《说法》,本报律师团成员为读者详细说说,不同情况下的连续撞车中都有哪些法律问题。

孙某是烟台某货运公司的司机。2012年12月份,孙某开着公司的半挂车在外地出差时,路上发生了4车连续追尾的交通事故,造成半挂车受损。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半挂车司机负事故同等责任。该半挂车事前由货运公司在保险公司处投了机动车车辆损失险和车损不计免赔商业保险。此次事故中,半挂车维修花了3万多,施救费花了1万多。但半挂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却不肯赔偿,最终货运公司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保险公司认为,他们不同意支付这笔赔偿款,货运公司方面应该直接向责任人主张赔偿才对。

法院认为,货运公司已经将涉案的半挂车投了机动车商业险,根据保险法第十条第一款“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预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的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投保车辆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

事故,致使车辆受损的事实清楚,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条款的约定及时理赔。

虽然本案中半挂车司机也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但不能排除保险公司先行垫付的责任,对于第三者应当承担的损失,货运公司要求保险公司全额赔偿,保险公司应当先行全额赔付货运公司的合理损失。赔付后,保险公司再行使追偿权,依法向第三者予以追偿。因此,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与法相悖,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依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判保险公司赔偿货运公司理赔款人民币4万多元。

去年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案件5999件

本报1月21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刘金林) 20日,记者从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获悉,2014年一年,全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案件5999件,援助6058人,其中农民工受援人数最多,而法律咨询中农民工讨薪也占大多数。

据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2014年度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案件5999件,结案5234件,帮助挽回损失约6450.93万元。而去年共援助的受援人为6058人,其中农民工群体排第一位,为2360人,其次是农民1993人和女性1734人。

此外,2014年度,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受法律咨询32608人次,其中咨询类型最多的为农民工讨薪,是8391人次,其次是交通事故3195人次和赡养费的给付1822人次。

据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每年的11月底到次年的2月份,都是农民工讨薪法律咨询的高峰期。工作人员每天平均会接到三四十个关于讨薪方面的咨询电话。而目前临近年底,70%左右的法律咨询,都是关于农民工讨薪方面的。但是由于不少农民工手头无任何证据,因此受理的案件目前还不多。

工作人员提醒,农民工若想走法律通道来解决讨薪的问题,几项基本证据是必须的。比如要弄清楚在哪个工地工作,跟哪个人干活,对方具体欠了自己多少工钱。最好让包工头或者工地的负责人给出具相应的欠条,内容中要有工地的名字和建筑公司的名字,以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所述情况的真实性。另外,最好和工头单独签订一份协议,证明自己的确是跟着对方干活的。

拖欠农民工工资 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本报1月21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姜玉涛 刘程 高小杰) 欠工资不给,法院判了也不还,海阳的王某因此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里,成了“老赖”。名单发布后,王某迫于压力,主动承认了错误,要求履行义务。

2004年4月份,海阳市东村街道姜某在海阳王某的育苗场打工。打工结束后,王某共欠姜某工资7400元。因种种原因,王某一直未付清欠款。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姜某依法将王某诉至法院。经海阳法院依法审理,判决王某于2011年10月9日支付姜某欠款7400元。

姜某虽然打赢了官司,可他一点也高兴不起来。原来法院在执行王某的过程中,王某以种种理由拒绝配合法院工作,也不履行付款义务。考虑到王某常年做生意,且本案案款数额不大,属于应当有能力履行义务而拒不履行义务,符合最高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形。海阳法院遂依法将被执行人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

名单发布后不久,迫于压力,王某主动找到海阳法院执行人员,承认了错误,要求履行义务,并申请法院撤销失信名单。鉴于王某的认错态度,海阳法院撤销了王某的失信名单,王某也将欠款交到了法院。



不同情况下连撞事故责任认定大不相同

连撞事故关键看过错责任划分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尉称,连环撞车交通事故并不以肇事车辆之间是否直接碰撞为要件,关键是看过错责任的划分。一般情况下,多辆车连环撞,会被认定为一起事故,但碰撞事件间隔较长的情况下,会被认定为两起事故。有个例子,高速路上,货车A行驶中侧翻,轿车B因无法躲避与其相撞,现场因无法立刻清理,轿车C

开过来时在躲避中碰护栏又撞了货车A,货车A的司机受伤。这就是两个事故。

在这两个事故中,如果轿车B和轿车C保持车距、紧急处置等均无过错,那么在A撞B的事故中,A可能要付全部责任,而C撞A的事故中,A和B可能要负事故同等责任,C无过错可能就不需要负责任或需要承担的责任比较小。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宇南称,在连环相撞事故中,有不少车是没有直接碰撞,但却要负全部责任的。比如车辆A逆向行驶撞了正常行驶的车辆B,导致车辆B和旁边的C或者D撞了。这种情况下,事故发生的原因都在车辆A,车辆A的车主虽然没有和C、D直接碰撞,但仍可能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

还有一种情况是,在高速路上如果因高速路中央有障碍物而导致车辆连撞事故的发生,那么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就在于障碍物。但交警部门在认定责任划分时一般不会将高速路管理部门也列入其中,这就需要车主注意证据的保留。这样在庭审过程中,事故受害人可以将高速路管理部门追加为被告。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宇南称,在交通事故的纠纷案件中,法院一般都会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为依据。但是从理论上来说,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只是证据的一种,当认定书与案件实际情况有偏差时,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视情况部分采纳或者不予采纳。

根据责任划分确定诉讼主体

山东信力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宇程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车辆连撞事故中,各行为人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就是根据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来起诉相应的责任人及其保险公司。如果交警也无法划分责任的大小时,就需要法院来划分责任了。这种情况下,事故受害人就需要将连撞事故中所有的车辆及其保险

公司都列为被告。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宇南称,在交通事故的纠纷案件中,法院一般都会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为依据。但是从理论上来说,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只是证据的一种,当认定书与案件实际情况有偏差时,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以视情况部分采纳或者不予采纳。

事故责任与相撞次序关系不大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永强说,车主之间流传一种最后一辆追尾车责任最小的说法,这是不对的。事故的发生及责任认定,特别是损害后果的发生与车辆相撞的次

序没有必然联系。

例如,前面八辆小轿车发生连环撞,但造成的损失并不大。这时,后面又上来一辆超载超速的重型货车发生追尾,导致前面八辆小轿车损失惨重,在

这种情况下,能说最后一辆追尾车责任最小吗?恰恰相反,在交警的实际操作中,认定后车承担追尾全责或主责(不论是两车追尾还是连续追尾)反而占了很大比例。

车辆追尾常见情况

- 1、后车撞行驶中的前车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后车承担全部责任。
- 2、夜间前车没有尾灯,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 3、前车在道路上停车后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设置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 4、前车在道路上停车后按规定开启了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后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5、前车超长且未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 6、前车倒车或溜车撞后车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制图:夏坤